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股份数量为 2,275,0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0%，其中新增部分数量为 1,254,314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7%；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11 人，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总人数为 123 人；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 A 股普通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上市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11 名激励对象 2,275,000 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2、首次授予价格：每股 30.34 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11 人，首次授予股份数量 2,275,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激励对象共 12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数量 1,254,314 股，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合计 123 人	1,254,314	0.17%
首次授予(新增部分)合计	1,254,314	0.17%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3.75%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4.50%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前述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时间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3.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4.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考核结果	个人考核系数
合格	100%
不合格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28 号《验资报告》，情况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785,12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49,785,122.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4,314.00 元，由公司向 211 名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2,2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的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1,254,314 股，授予的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1,020,686 股，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1,039,436.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 211 名股权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认购款 69,023,5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254,31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4,855,965.50 元，冲减库存股 12,913,220.5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785,12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49,785,122.00 元，系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总股本 535,852,42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020,686 股后的总股本 534,831,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13,932,69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49,785,122 股。前述转增股本事项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852,42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35,852,426.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1,039,43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51,039,436.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064,992	31.62%	2,275,000	239,339,992	31.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720,130	68.38%	-1,020,686	511,699,444	68.13%
三、总股本	749,785,122	100.00%	1,254,314	751,039,43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751,039,436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71 元 / 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749,785,122 股增加至 751,039,436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授予完成前，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3,991,78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54%；授予完成后，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4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九、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66.89 元 / 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66.83 元 / 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1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2,8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 号"文同意，公司 112,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66.89 元 / 股。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1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27.5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 A 股普通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其中新增股份为 125.4314 万股，占调整价格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市。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A × k）/（1+k）=(66.89+30.34 × 0.17%)/(1+0.17%)= 66.83

综上，调整后的"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 66.8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日起生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鑫药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上述公告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新增及减少债务逾期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初元"）、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子公司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桂鹤"）、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金桂"）部分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债务逾期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逾期本金	逾期时间	债务类型
			(万元)	(万元)		
1	紫鑫初元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8,600.00	8,600.00	2020.5.20	抵押借款
2	紫鑫初元	和龙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0.3.10	信用借款
3	紫鑫初元	农安农商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4,500.00	4,500.00	2021.3.6	信用借款
4	紫鑫药业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	8,720.00	2020.3.5	抵押借款
5	草还丹药业	农安农商行卫星广场支行	6,000.00	6,000.00	2021.3.19	信用借款
6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50,000.00	50,000.00	2021.4.21	保证借款
7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79,995.00	79,995.00	2021.6.2	质押借款
8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081.73	8,081.73	2021.6.3	抵押借款
9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892.46	8,892.46	2021.6.23	抵押借款
10	紫鑫药业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1.6.23	抵押借款
11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994.50	8,994.50	2021.7.8	质押借款
12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11,800.00	11,800.00	2021.8.5	抵押借款
13	草还丹药业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11,000.00	11,000.00	2021.9.9	抵押借款
14	紫鑫药业	长春农商行春城支行	2,289.91	2,289.91	2021.10.22	抵押借款
15	紫鑫药业	长春农商行春城支行	350	350	2021.10.22	抵押借款
16	紫鑫桂鹤	农安农商行卫星广场支行	2,900.00	2,900.00	2021.10.23	保证借款
17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44,000.00	44,000.00	2021.11.22	保证借款
18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38,000.00	38,000.00	2021.11.22	保证借款
19	紫鑫金桂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19,790.00	19,790.00	2021.11.30	抵押借款
20	紫鑫药业	浑江农商行	3,050.00	3,050.00	2022.1.18	抵押借款
合计		–	341,463.60	341,463.60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约为：341,463.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1.35%，占总资产的 32.49%。

注：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 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 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为：41,780,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6%），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通知，因之前合同纠纷案，康平公司收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网络拍卖通知书（第一次拍卖）》（2021）吉 24 执 17 号。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10 时（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将公开拍卖康平公司所持有的合计：41,780,238 股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康平公司	是	41,780,238	19.86%	3.26%	2022-2-14	2022-2-15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0,37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3%。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10,378,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 210,37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轮候冻结 268,662,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 41,780,238 股外，康平公司目前没有被司法拍卖进行中的股份。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 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2.《网络拍卖通知书（第一次拍卖）》（2021）吉 24 执 17 号。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461,570,064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4%，累计轮候冻结数量为 2,592,558,483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 561.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机关
王悦	是	251,661,901	54.52%	11.69%	2019-05-14	2022-01-18	上海金融法院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61,570,064	21.44%	461,570,064	0	100.00%	21.44%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0%	5	0	100.00%	0.00%
合计	461,570,069	21.44%	461,570,069	0	100.00%	21.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61,570,064	21.44%	2,592,558,483	561.68%	120.44%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0%	20	400.00%	0.00%
合计	461,570,069	21.44%	2,592,558,503	561.68%	120.44%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相关信息。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案的终审裁定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因此，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确认上述解除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借款等情形，未知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未知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是否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在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王悦先生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管理运行情况平稳，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3、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暂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围海股份"）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关于上海千年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你公司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千年 2017 年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上海千年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东洲评估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初步评估报告。关联交易公告显示，本次披露的上海千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议，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尚未确定，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说明：

（一）前期对上海千年进行审计和评估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后续对上海千年是否存在进一步审计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回复：

2021 年 5 月底至 6 月，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上述两家中介机构就上海千年 2019 年度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2017 年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千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核和评估，上述事项公司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分别详见于 2021 年 6 月 2 日、6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78、2021-84）。

两家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后进入上海千年现场，相关工作开展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上海千年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96、2021-116），就两家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1 年 11 月 10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书面回复，因其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明确不再续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受此影响，公司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进行的几项业务合作均因此暂缓推进，其中包括对于上海千年 2019 年度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2017 年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工作。

由于东洲评估拟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千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原定参考利用的专业报告之一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千年 2019 年度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因此公司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合作的暂缓推进也导致东洲评估无法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上述这两家中介机构均未出具正式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

后续，公司将继续配合督促中介机构尽快出具审核和评估的结论性报告。同时，鉴于目前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等情况，公司将加快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继续落实对上海千年进行相应审计和评估的举措，以确保披露信息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尚未确定的情况下，你公司判断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依据，你公司是否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汤雷、王永春、罗翔（以下简称"千年投资相关方"）于 2017 年 8 月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年投资相关方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合计 88.22975%的股份，交易完成后，上海千年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进行管理。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公司不再将上海千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对此 2020 年年审会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为了解决内控报告中涉及的问题，经公司及千年投资相关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最后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弥补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